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第 1 部分 -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标识: 水性油墨的颜料 TP400 红色

产品代码: TP400-R-2L

产品制造商信息

Mimaki Engineering Co., Ltd

电话号码: +81-268-64-2413

2182-3 Shigeno-otsu, Tomi-shi, Nagano

389-0512 Japan

进口商/分销商

上海御牧贸易有限公司

电话号码: +86-21-3367-6651

上海市桂平路 555 号 45 幢 1 楼

紧急电话号码

+86-0532-83889090

化学品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可用于纺织品的喷墨印刷。

第 2 部分 -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红色液体

GHS 危险性类别

物理危险—非此类

健康危害—非此类

标签要素

象形图: 无

信号词: 无

危险性说明: 无基于 GHS 的危险性说明。

防范说明: 无基于 GHS 的防范说明。

物理和化学危险: 无资料

健康危害: 无资料

环境危害: 无资料

其他危害: 无资料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 3 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质量分数, %)	CAS No.	EC No.
润湿剂 Wetting agent	<50	保密	保密
非危害性和其他低于可报告水平的成分 Non-hazardous and other	其余	-	-

第 4 部分—急救措施

急救

吸入: 如大量吸入时, 将患者移至空气新鲜处使其平躺并安静。根据需要就医。

皮肤接触: 用温和的肥皂和水冲洗。

眼睛接触: 立即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根据需要就医。

食入: 用水彻底漱口。尽量催吐。根据需要就医。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无资料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救援者需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和防护服。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按症状治疗。根据患者的情况和事故的具体情况不同, 治疗方法可能不同。在所有潜在的中毒情况下, 现场应急救治是至关重要的。

第 5 部分—消防措施

适用灭火剂: 水、化学干粉、泡沫、二氧化碳。(由于本品的溶液特性, 正常条件下不燃。)

不适用灭火剂: 无资料

特别危险性: 无资料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消防人员在火灾时需佩戴呼吸器, 在上风向灭火, 避免吸入有毒烟气。灭火时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并对其进行冷却, 也可通过雾状水来降低环境温度。尽快疏散下风向可能受影响人群。

火灾时, 使用制造商/供应商或主管当局规定的适当的灭火剂。

隔离事故现场,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周边着火情况: 安全情况下将容器搬离火场。在不可移动的状况下, 使用适当的灭火剂对容器和包装进行灭火, 并使用雾状水使其冷却。

着火情况: 首先切断燃烧源, 然后使用适当灭火剂从上风向灭火。

对消防污水进行回收处置。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 6 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处置人员在处置过程中应根据需要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避免皮肤和眼睛接触，避免吸入。

事故处置完成后，应遵循严格的全身清洗程序。

保持泄漏区域的充分通风，移走一切点火源（包括非防爆型的电气设备）。大量泄漏情况下，疏散所有不必要的和无防护的人员至上风向安全区域。切勿接触或踩踏泄漏物。

环境保护措施：

切勿将本品冲入土壤、下水道、排水沟或其他任何水体。将所收集的泄漏物当作工业有害废弃物处置。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对于少量泄漏，可使用干砂、锯木屑、抹布等对其进行吸附，然后回收至容器中处置。残余物用抹布擦拭干净。

对于大量泄漏，可使用土壤、毛毡或沙袋等构筑堤坝防止溢流污染土壤，并用铲子或真空抽吸回收至容器中。

水中泄漏：一旦本品意外地进入河流、湖泊或海洋，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并依照任何适用的法规来采取必要的措施。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处理后应彻底清洁受污染的地面。确保移走泄漏区域现场任何的点火源，并对现场进行充分地通风，以免二次事故的发生。

第 7 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和措施：

操作仅在通风良好区域进行。搬运过程应防止容器泄漏。作业场所应消除一切点火源（包括非防爆型电气设备），操作过程中避免不必要的高温。杜绝野蛮操作或抛掷。操作人员应参考“第 8 部分”内容进行合适的个体防护，穿戴合适的防护设备和防护服，避免皮肤和眼睛接触。作业场所禁止吸烟和饮食，作业完毕应立即脱掉受污染的衣着和防护装备，并彻底清洗。

储存：

安全储存条件：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区域。避免阳光直射和高温。远离热源和引火源，严禁烟火。防止冷冻。

安全技术措施：保持容器密封完好。

包装材料：无资料

第 8 部分—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美国 ACGIH-TLV (TWA)：润湿剂：10mg/m³

美国 OSHA-PEL：润湿剂：15mg/m³ (总尘)；5mg/m³ (可呼吸部分)

生物限值：无资料

监测方法：无资料

工程控制方法：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切勿在不具有充分通风的区域使用本品, 室内操作时建议使用局部或整体通排风设备。作业场所需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并明确标识出来。受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所, 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 正常操作条件下不需要。

眼面防护: 戴安全眼镜或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适当情况下, 穿长裤、长袖和靴子。

手防护: 戴橡胶或塑料手套。

其他防护:

作业过程中禁止吸烟、饮食。注意个人清洁卫生。如接触到或有疑虑, 应立即求医治疗/咨询。作业完毕应遵循严格的全身清洗程序。

第9部分—理化特性

物态、形状和颜色	红色液体	蒸气密度	无资料
气味	轻微气味	相对密度	1.10±0.05
pH 值	8.0±1.0	溶解性	与水混溶
熔点/凝固点	约 0 °C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约 100 °C	自燃温度	不适用
闪点	无资料	分解温度	无资料
燃烧上下极限或爆炸极限	不适用	易燃性	干燥的产品易燃
蒸气压	无资料	氧化性	不适用

第10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在正常的和推荐的操作、储存及处置条件下性质稳定。

危险反应: 在正常条件下无特殊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 远离高温、热源、火花和火焰, 避免阳光直射等。

禁配物: 无

危险的分解产物: 无

第11部分—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无资料

皮肤腐蚀/刺激: 无资料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无资料

呼吸道或皮肤致敏: 无资料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不适用

生殖毒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无资料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吸入危害: 无资料
毒代动力学、代谢和分布: 无资料
其他: 无资料

第 12 部分—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其他环境有害影响: 无资料

第 13 部分—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
必须依照当地和国家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置。严禁将该产品倾倒入土壤、下水道、排水沟、地下水或任何水体中。建议委托专业废弃物处置机构进行处理。

污染包装物:
残留有本品的所有容器或包装物也必须依照地方和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空的容器会有产品残留, 需彻底清空后按照相关说明处置。处置作业人员的个体防护措施参见“第 8 部分”的内容。

废弃注意事项:
如果委托专业废弃物处置机构进行处理, 则需签订合同, 并使其明确废弃物内容。如产品或其生产、使用等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经判定属于危险废物的, 需按照国家相关废弃物处置规定进行合理处置。

第 14 部分—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无
联合国运输名称: 无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无
包装类别: 无
海洋污染物 (是/否): 否

运输注意事项:
携带防护器具和灭火器。在运输装载之前, 检查容器有无泄漏; 确保平稳、安全装载, 以防止容器滑动、坠落和损坏。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合适的措施防止容器损坏、破袋。防止暴晒、雨淋、高温。防止冷冻。虽然不属于危险货物, 但运输中最好遵守 ICAO、IMDG、RID、ADR、ADN 相关规定。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 15 部分—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 年国务院 591 号令）针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的安全管理作了相应规定。根据《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12）、《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以及《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2~29）等中国 GHS 相关国家分类标准对本品进行分类和辨识。

所有用户必须启用和遵照在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以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SAWS）、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MEP）、卫生部（MOH）、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MHR&SS）等部门发布的法规中指定的作业人员保护措施以及环境排放控制办法。

针对该产品的 HSE 管理规定

（仅针对本品中的公开成分，对于本品中商业机密成分的相关规定请详询制造商或供应商）：

职业健康和劳动保护管理规定：

《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国卫疾控发〔2013〕48 号）：碳黑尘肺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国卫疾控发〔2015〕92 号）：炭黑粉尘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炭黑粉尘
《尘肺病诊断标准》（GBZ70-2009）：炭黑尘肺
《防护服装化学防护服的选择、使用和维护》（GB/T24536-2009）：炭黑粉尘

环境管理规定：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IECSC，2013 年版）：未保密成分均列入

第 16 部分—其他信息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PC-TWA：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Time Weighted Average）。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h 工作日、40h 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TLV-TWA：阈值时间加权平均浓度（Threshold Limit Value- time weighted average）。

ACGIH：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American Conference of Governmental Industrial Hygienists）。

OSHA：美国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免责声明：

本 SDS 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除非特别指明，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本 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的该产品的使用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本 SDS 的使用者，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该 SDS 的适用性做出独立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由于使用本 SDS 所导致的伤害，本 SDS 的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

本文件记载了产品的安全信息。关于质量保证上的必要条件请参照技术资料，规格说明书等。

如需更多的信息，请与株式会社松井色素化学工业所进行联系。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参考文献：

- 1)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 17519-2013）
- 2)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ST/SG/AC.10/30）
- 3) 《基于 GHS 的化学品标签规范》（GB/T 22234-2008）
- 4)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
- 5) 《化学品危险性评价通则》（GB/T22225-2008）
- 6)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15258-2009）
- 7)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
- 8)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2004）